**罪犯蓝善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43号

　　罪犯蓝善清，男，畲族，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(2017)闽0823刑初4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善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866元。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蓝善清于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，伙同他人在上杭县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制度，明知大麻是毒品仍向他人贩卖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蓝善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836.5分，四次表扬。考核期内4次违规，累计扣考核分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56.1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8.9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1.3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蓝善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蓝善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